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法定监督职责，积极构建大监督体系，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决策事项、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经营管理、改革发展和公司治理情况总体评价

（一）经营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严峻的外部市场环境，公司统筹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工作，克服外部各种不利因素，通过战略单元、市场部门、业务单元及职能部门的有效协同，加强内外部统筹，抢占市场机遇，有效应对外部市场环境的冲击，最终实现公司业务整体经营稳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正向增长。

（二）改革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科改行动目标与方案，继续推进体制机制改革，深化“自组织”体系建设，进行组织架构调整，公司治理层面机构设置不变，部门层面主要分为战略、城市业务、产品业务及职能 4 大板块。2022 年，公司在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度“科改示范企业”评估中获评“优秀”等级，并成功入选“科改示范企业”二期。

（三）公司治理情况

2022 年 1 月，公司获评国务院国资委“地方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示范企业”，深圳市属国有企业仅有两家获此殊荣。国务院国资委为加快推进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组织中央企业和地方国资委认真开展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示范企业创建活动。经过企业申报、专家评审、征求意见等环节，确定了国有企业公司治理

示范企业名单。

2022年10月，建科院作为深圳市属国企代表入选“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案例”，荣登“上市公司监事会积极进取榜”。此次评选由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开展，评价体系涵盖了监事会法定职能涉及的履职内容、监督方式、监督结果的运用等45项指标。作为推行纪委书记兼监事会主席模式的企业，公司积极推动党内监督和法人治理监督有效融合，通过对公司经营、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有效地防范了经营风险，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6次会议，各次会议情况及审议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1	2022-3-2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	1.《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 4.《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公司2022年度预算目标方案》 9.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公司2021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12.《公司2022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
2	2022-4-27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22-4-29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关于建科院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建信筑和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4	2022-7-1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	2022-8-18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	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	2022-10-2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1.《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管理办

			法》的议案
--	--	--	-------

（二）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在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上，公司监事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了三条意见建议：一是高度重视防范投资风险，从标的选择、购买价格、程序合规、投后管理、文化整合等方面进行全流程管控；二是加强公司内控体系的信息化建设，确保内控的有效实施；三是完善公司关联方信息收集机制，定期更新维护关联方清单。

在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上，公司监事就有关议案提出了五条意见建议：一是提醒管理层制定切实有效的经营举措，奋力冲刺年度经营目标；二是提醒关注首次募集资金的收益情况；三是提醒相关部门注意按国资中介机构选聘的相关要求，严格遵守市属企业采购综合监管指导意见，确保采购程序的合规性；四是就未来大厦事项，提醒管理层选择有利的节税政策，并确保合规防范风险；五是提出在符合上位法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尽量保持章程作为公司“基本法”的严肃性和稳定性，减少条款非实质内容的修订次数。

（三）监督董事会运作及高管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出席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3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了2次董事会定期会议和6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对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过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对相关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披露的及时性进行监督，认真履行监事会法人治理监督职责。

监事会主席列席了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以及公司重大决策相关专题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层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情况，了解公司财务数据及企业经营管理情况，对经营管理层执行决策的程序进行监督，对公司的经营风险和合规管理提出建议。

（四）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职工代表监事陈友莲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任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于2023年1月16-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由公司工会委员会于2022年12月1日提名的刘宗源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构建“大监督”体系情况

作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首家推行纪委书记兼监事会主席模式的控股企业，公司积极推动党内监督和法人治理监督有效融合，探索构建符合公司特色的“大监督”体系，由纪委书记兼监事会主席牵头组建联合监督委员会，制定出台了《联合监督委员会工作实施办法》，报告期内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共 17 次，研究审议议题超 20 项，进一步强化了监督任务的落实，推动了大监督体系从上到下的覆盖延伸，提升了监督质效。

（六）监事会学习培训情况

监事会高度重视提高监事的履职能力，组织监事参加多种方式的学习培训。报告期内，组织全体监事参加了七期专题培训，包括深上协举办的 2022 年上市公司董监高专题系列培训 3 期、中上协举办的 3 期专题培训之“严厉打击财务造假，坚决杜绝资金占用”“上市公司监事会和监事如何开展监督”“上市公司监事会财务监督实践解析”以及监事会主席研修班。其中，9 月 22 日参加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2 年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研修班，监事会主席修满全部课程，已取得结业证书并记入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培训档案。

（七）开展监督检查情况

立足于管理成效提升、帮助公司经营管理层关注内部风险，改进工作，注重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

日常监督检查方面，监事会以提示函、提醒函等形式提出书面监督意见。报告期内发出提示函 2 份，一是提示人力资源中心重视劳动用工风险，结合薪酬回顾，做好岗位职级调整、薪酬制度改革等工作，提升公司人力资本竞争力，推动公司改革目标实现；二是提示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科学合理安排资金支付，确保项目投资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期限内完成。报告期内发出提醒函 1 份，督促工会委员会按公司党委的决定尽快启动职工代表大会，党办、人力资源中心协同把关人选，严格对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尽快完成职工监事的选任变更工作。

专项监督检查方面，报告期内监事会开展投资业务的专项监督。一是针对未来大厦重大投资项目开展工程建设进展的跟进监督，开展竣工验收的专项监督；二是牵头对深圳玖伊开展管理审计工作，进行了专项监督检查，为公司投后管理

提供了有效的参考建议。

（八）开展考察调研情况

围绕监督促发展的目标，监事会注重深入一线开展调研了解，提出工作建议，助力公司经营发展。报告期内，一是就深圳市建信筑和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股权转让事项及面对的困难等情况进行了调研，与其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交流，监事会主席提出了股权转让期间建信筑和稳健经营的有关意见建议，助力公司股权转让科学决策；二是监事会主席带队前往兄弟企业就“大监督”体系构建和监督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了解；三是对湖北建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发展现状及面临的问题开展调研，并出具了调研报告。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

（二）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已公允地反映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开展内部控制工作。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评价结果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关联交易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公平、合理，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的过程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经营管理层对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能有效落实执行，关联交易过程中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及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公司各次借款、还款程序合规，审批手续齐全。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建信筑和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截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本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七）公司重大投资情况

未来大厦作为公司重大场景式创新平台，于 2022 年 10 月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并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报告期内经股东大会批准将公司重大场景式科技创新平台未来大厦计量模式调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有助于体现科技创新平台的科技属性和技术价值。报告期内，多位市领导前往未来大厦调研参观，未来大厦所属的龙岗区政府也十分重视和支持未来大厦的运营工作。

四、2023 年度工作思路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在股东的战略指引下，将积极适应公司改革和发展需要，拓宽工作思路，谨遵勤勉尽责原则，围绕促进合规治理，深化“大监督”体系，结合公司实际优化监督手段，让监督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推动公司提质增效：

一是**严格依法履职**。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法定职责，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召开监事会，审议各项议案，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意见建议。

二是**强化职能建设**。围绕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的职责，优化和创新监督方式方法，跟进行业新规和监管要求，强化对监管导向的动态掌握，进一步加强监事履职培训，提升履职能力。同时，增强对分子公司的法定监督，充分发挥监督效能。

三是**深入开展监督**。围绕公司的经营发展活动，监事会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通过监督发现问题并积极防范重大风险，保障公司稳健经营。

特此报告。

- 附件：1. 2022 年度监事会决议事项清单
2.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清单
3. 2022 年度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清单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